

兰州工商学院文件

兰工商校发〔2024〕283号

签发人：完颜辰树

关于印发《兰州工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 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兰州工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计划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工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计划实施办法



抄送：董事会领导，学校领导。

存档（二）

兰州工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兰州工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自主创新意识，增强学生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情况，设立创新创业学分银行，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以兰州工商学院名义参加课外创新创业各项实践活动并获得成果或完成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按规定获得的学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由以下几类组成：竞赛类，创业与实践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及讲座类，学术类，考研、司考和第二学历类，职业技能类及个人荣誉类。学生应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合理安排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三条 学分银行是指在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基础上，将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申报相关学术类、各类创业与实践所获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统称奖励学分）经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科研与学术交流处等部门二次认定后，存入学生学分银行内，用于兑换部分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学分，可申请通识选修课的免修。

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管理与认定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创新创业学分作为一个模块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在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选修和实践环节等课程，取得相应学分的同时，还必须参加《兰州工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及学分银行学分认定标准》所规定的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取得创新创业教育 2 学分方可毕业（2020-2022 级创新创业学分 6 分方可，2023 级及以后创新创业学分 2 分方可）。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项目参加同一活动获得不同级别成果，只计最高创新创业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同一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分值及记分标准见附件 1《兰州工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及学分银行学分认定标准》。

第六条 学分认定的必备材料。取得证书、获得奖励类，需由归口部门审查获奖文件或奖励证书原件等材料；论文论著正式发表的，由归口部门审查正式刊物；技术成果转让的，由归口部门审查双方签订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等材料；科研活动需由归口部门审查立项文件、结题证明、导师证明等材料；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活动组织文件、实践报告、实践考核等材料；其它各项活动必须具备支撑取得学分的相关证明、证书等材料。

第七条 学分的认定

1. 创新创业教育所规定的七类项目均由各归口部门统一进行学分的认定与录入，学生无需自行申报。

2. 各归口部门须严格按照《兰州工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及学分银行学分认定标准》，在认真查看相关证明材料的基础上进行认定与学分录入，杜绝错误认定、重复认定的情况发生，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中的备注部分。

3. 非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组织的各类竞赛，由组织部门提前向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报备竞赛规程、指导教师、参赛学生等相关材料，竞赛结束后需再次报备获奖情况；非归口部门组织的各类创业与实践类活动，学生应根据本办法向归口部门事先报备或事后申报；学生获得的学术类成果需向科研处提交相关成果材料，其中“拓展性文献阅读”统一由图书馆进行学分认定。

4. 认定录入后的学分可由学生本人和管理人员在创新创业学分申报系统中进行查询、统计。

第八条 学分认定与录入时间为第 1-7 学期的第十六周前及第八学期的前十周（即毕业生的毕业资格筛选前进行），各归口部门应每学期适时进行认定与学分录入。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取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1. 未经教学（或活动）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2. 未经过相关部门鉴定并予以确认的成果（或项目）；
3. 证明材料不全的；
4. 其他经学校认定为无效的。

第十条 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除取消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外，按照《兰州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进行处理。归口部门审核

人员在审核创新创业学分过程中不认真负责、导致重大后果者，有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处理，并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内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开展；各归口部门负责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开展。

第十二条 《兰州工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及学分银行学分认定标准》中尚未涉及到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的，由二级学院、部、中心或活动组织部门报教务处批准后，适时增列。

第三章 学分银行学分的兑换范围与兑换办法

第十三条 参加各类竞赛、各类创业与实践所获的银行学分由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另行登记；申报相关学术类所获的银行学分由科研处另行登记。

第十四条 学分银行学分的兑换范围按如下规定执行：

兑换方式可分为申请通识选修课的免修。

1. 申请课程免修须于开课前向学生所在学院、课程归属学院、部、中心提交《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银行兑换申请表》，由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审核，教务处审批后成绩计为 85 分。

2. 有作弊记录或缺考记录的课程不允许兑换。

第十五条 学分银行学分的兑换时间原则上于每学期前 3 周进行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六条 学分银行学分兑换的原则如下：

1. 学生可用于兑换的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个学分。
2. 学生的奖励学分与课程学分按照 1:1 的原则进行兑换。
3. 不在兑换范围内的课程不允许兑换。

第十七条 为保障学分银行学分的真实、可靠，教务处有权对银行学分获取及兑换进行二次审查，被要求审查的学生，应上交全部获学分的证书及相关原始材料，若查到复印件有一份与原件不符或重复计算奖励学分，或重复兑换等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该生获得的全部奖励学分不予认可和兑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情况视情况纳入到各学院年度考核的指标体系中，在考核分值计算中，只计算达到标准的学生数量，不计算学分平均值。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协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从 2023 级学生开始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兰州工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及学分银行学分
认定标准
2. 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银行兑换申请
表